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666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63-1號

承辦人：郝宗翰

電話：02-27817969轉148

傳真：02-27713516

電子信箱：alec4812655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品字第1090135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工程會來函1份 (11580445_109013589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加強公共工程爆破安全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以落實公共工程爆破安全管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8月25日工程管字第1090018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為落實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後段「．．．．．工程委辦單位對承攬其工程之爆炸物購買者，應負監督之責」之規定，督導公共工程使用事業用爆炸物之管理，以防止事業用爆炸物失竊、失炸等事故發生，維護公共安全，於109年7月15日訂定旨揭作業要點在案。
- 三、旨揭作業要點從工程規劃設計、招標文件及履約管理等，各階段納入明確管理作為，請各機關所屬公共工程如使用事業用爆炸物者，確依作業要點內容辦理，並納入相關招標文件及契約，要求廠商落實執行。

電子
文
時

3

教育局 109082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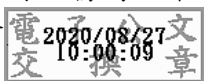
AEAA1093080060

四、另請各機關辦理工程督導時，將工程團隊就爆炸物之監督管理執行情形，納為個案工程督導項目，確保公共安全。

五、檢送旨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函1份，其作業要點請自經濟部網站查詢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029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



(工務局代決)

裝

訂

線

